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74號

原告 王嫻晴
被告 富鑫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(有巢氏房屋西屯逢甲加
盟店)

法定代理人 簡宏豫

被告 港灣不動產有限公司(台慶不動產-逢甲家樂福加盟
店)

法定代理人 簡宏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其確認利益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。查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(下同)28,000元，則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,680,000元(計算式：28,000元×12個月×5年

01 =1,680,000元)；訴之聲明第二、三、四項為請求被告連
02 帶給付760,148元(含職業災害工資補償672,000元、職業災
03 害醫療費用補償22,084元、中央健康保險費賠償21,366元、
04 勞工退休金44,698元)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440,14
05 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255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
06 條第1項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
07 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依上
08 開說明，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勞工退休金部分屬之，則
09 本件應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724,698元，原應徵第
10 一審裁判費18,127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2,085元
11 (計算式：18,127元 \times 2/3=12,08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12 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170元(計算式：25,255元-12,0
13 85元=13,17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14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
15 回其訴。

16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7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3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25 書 記 官 陳 建 分